

‘晚明文學’與‘王學’的關係論之再認識

安贊淳*

<목 차>

1. 引言
2. 諸家論晚明文學
 - 2.1. 何謂晚明文學？
 - 2.2. ‘晚明文學’與‘五四’
3. 論晚明文學和王學的關係
 - 3.1. 從師承關係看
 - 3.2. 從文學觀點看
4. 結語

1. 引言

前人在‘晚明文學’與‘王學’的關係這一課題的相關方面，到目前為止的研究成果已算很豐富。¹⁾但筆者看多數因礙於各種原因，多人云亦云，所以令人讀了總難免有隔靴搔痒之憾。因此，我們對於這課題所牽涉到的較為複雜的問題，仍有必要重新梳理一番。就至今的一般學術論著²⁾看，可發現較為明顯的共同點是：大

* 慶北大學校中語中文學科助教授

- 1) 在中國知網 (CNKI) 用主題‘晚明文學’搜索就搜到294篇論文，用‘晚明’則有11, 936篇之多。
- 2) 主要都是中國大陸方面的著作，其主要者有：嵇文甫著《晚明思想史論》、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馬積高著《宋明理學與文學》、韓經太著《理學文化與文學思潮》、陳書錄著《明代詩文的演變》、蕭華榮著《中國詩學思想史》、袁震宇等著《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成復旺等著《中國文學理論史》、張少康、劉三富著《中國文學理論批評發展史》、陳居淵著《清代詩歌與王學》、夏咸淳著《晚明士風與文學》、左東嶺著《李贄與晚明文學思想》、周明初著《晚明士人心態及文學個案》、黃卓越著《佛教與晚明文學思潮》、朴鐘學著

多數論者談論晚明文學時多喜歡和‘王學’聯繫在一起。而大多數論者對這種看法已習以為常，甚至認為是理所當然的。這固然不是完全沒有根據，但若再仔細看，還是可發現當今形成這種‘想當然耳’似的說法裏有些問題仍值得我們再加以商榷的。

筆者以下將着重討論的問題主要有如下兩個方面：

第一，筆者認為當今我們所謂‘晚明文學’或‘晚明(文學)思潮’這一稱謂裏面的‘晚明’，除了指明代晚期這一單純時代分期上的基本意思之外，還被套上了另一層含義。而筆者認為這‘另一層含義’雖有其部分合理因素，但仍有被誇大其詞之後人云亦云之嫌。因此，筆者想探討一下是什麼因素造成如此的說法，這種說法有無合理因素。另外，我們對這‘晚明’如何定位為妥等的問題進行一番探討。

第二，所謂‘王學’，顧名思義也本應該指以明中後期王陽明為主導的心學。但這命題上和‘晚明文學’聯在一起的‘王學’主要指的是偏離陽明學本身而更多偏向於陽明後學乃至公安、李贄、湯顯祖等。而筆者認為在這個問題上至少有兩點值得我們重新思考一番。一、既然和‘王學’本身有段距離，而我們仍以‘王學’稱謂，並且如此聯繫在一起談是否合理？另外，陽明及其後學乃至公安、李贄、湯顯祖等他們之間固然有傳承關係可循，可在文學上的影響方面是否真如多數論者所說有其內在的聯繫？若有，這確定是‘王學’內部的連繫？等問題。

其實，‘晚明文學’或‘晚明思潮’這一名稱以及這和‘王學’的關係乃至‘晚明’和‘五四’的聯繫等問題，既有的意見雖不盡相同，但大體而言，是從二十世紀初以來長期廣泛為衆多學者所接受和默認，並已獲得學界一定共識的問題。

不過，筆者在進行相關研究時稍有涉及一些³⁾，當時就總認為有些不以爲然處，至少有些論點仍值得我們加以商榷，因此如今想補充些資料，主要針對上述幾點問題進行分析和澄清。筆者也知道這‘澄清談何容易？’不過因為筆者認為我們

《晚明文學思想研究》等。

3) 分別在拙稿《明代理學家文學理論研究》(1999年臺灣大學博士論文,2016年臺灣萬卷樓出版)和2002年〈明代理學家與文人論‘情’、‘真’〉(《中國語文學》2002年12月)。但此兩文只指出學界對所謂‘晚明’和‘王學’之間硬拉關係的現象表示點意見，但當時還沒注意到‘晚明’與‘五四’等問題之來龍去脈以及學界所以有這種成說之原因，故也全未提及以下將引用的周作人、稽文甫、劉大杰、龔鵬程等人之具體見解及其人。

必須先把這些關係和問題理清，方可進行更深入且更進一步的研究，否則便難以避免談得越多却越模糊的情況。爲了理清這些問題，我們也必須從這些說法之形成原因說起，有必要重新認識問題的所在。

2. 諸家論‘晚明文學’

因爲學界普遍把‘晚明文學’和‘王學’聯繫在一起討論已經是爲時已久的老習慣，所以我們談論這種說法本身有否問題之前，有必要先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面對這個現狀。我們爲了解問題所在起見，也不妨先回顧一下前人是如何論‘晚明文學’的。本稿因篇幅有限，並不打算討論有關‘晚明文學’方面的泛泛之論，只想把那一些有爭議性的問題摘出來做爲討論之資。

如上所提，前人論‘晚明文學’的特徵方面最值得我們提出來討論的有如下三個方面：

一、‘晚明文學’有何特徵？；二、‘晚明’和‘五四’的問題；三、‘晚明文學’與‘王學’等問題。

這些問題，看似是可獨立分開而相互關聯不大的問題，但實際上三者是在某種共識之下形成的關係非常密切的問題，故難以分開而論的。只是第三個問題因爲牽涉面較廣也比較複雜，故將設專節討論。

2.1. 何謂‘晚明文學’？

所謂‘晚明文學’或‘晚明文學思潮’是從五四時期以來學界一直在襲用的稱謂，而學界一般對它有一定的共識。至於什麼叫‘晚明文學’？以及到底有何特徵？雖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暫可以舉最普遍且最典型的說法來看看，劉大杰在《中國

文學發展史》概括說：

晚明浪漫思潮的起來，一，自然是擬古派詩文的腐化的直接反動；其次是受了當代浪漫哲學的間接影響。王陽明一派的心學，無非是提倡個人良知的自由，所謂：“夫學貴得之心，求之心而非也，雖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以為是也。《傳習錄》”這是多麼大胆的宣言。這種獨立自由的浪漫精神，便是哲學文藝革新的動機。……王陽明死後，稱為王學的左派，更能發揮這種浪漫的精神。由王龍溪、王近溪到何心隱、李卓吾，弄到儒禪不分，正如梁任公所說都變成酒肉和尚了。……不過他們的著作還在人間，稍稍翻閱，便知道他們的人品很好，思想很新，說話稍為激烈一點而已。⁴⁾

劉先生的《中國文學發展史》雖在20世紀40年代末已付梓，但到目前仍是最大影響力的中國文學史著作⁵⁾，所以我們說他的這種說法是當今學界對“晚明文學”或“晚明文學思潮”的基本共識、是最普遍的說法也不為過。至於劉先生對王學的評價是否客觀公允，我們還需要核實。另外，我們從劉先生所謂“弄到儒禪不分”可以看出劉先生也看到他們思想之不純，已不可僅以王學籠絡他們的思想。再從他“稍稍翻閱，便知道他們的人品很好，思想很新，說話稍為激烈一點而已。”這段話中看到劉先生其實也看出了他們思想行和徑的變化也沒一般所說得那麼大。不過後來的研究者多僅取引文中的上半段，而多忽略了“由王龍溪、王近溪到何心隱、李卓吾，弄到儒禪不分，……人品很好，思想很新，說話稍為激烈一點而已。”這下半段的敘述。當代人宋克夫《論晚明文學思潮的消歇》中也說：

所謂晚明文學思潮，指的是明代萬曆前後在陽明心學及泰州學派影響下所形成的一股弘揚主體、張揚個性、正視人欲為其主要精神的文學思潮。⁶⁾

可見，宋克夫的說法也不出劉先生所說的範圍，我們可以說這種是從1940年

4) 參見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初版重印本，百花文藝出版社 2007年，頁482。

5) 劉先生雖去世已久（1977年），不過，他的《中國文學發展史》近期也不斷在翻印，1999年百花文藝出版社、2006年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等，可見該書對學界的影響仍未消滅。

6) 見於宋克夫《論晚明文學思潮的消歇》文學評論 2004年第2期頁（37-42）。

代起一直延續到現在的最普遍且典型的說法。⁷⁾至於如此談論是否妥當，我們將通過下文的討論再談。

2.2. ‘晚明文學’與‘五四’

學界開始注意且注重‘晚明’是從20世紀初才開始的，這一點，我們可看一下吳承學和李光摩的下面一段的概括：

在20世紀的中國人看來，晚明文學與隆漢盛唐文學相比，不算是偉大的文學時代，不過，如果就傳統文學與20世紀中國文學之關係這一點上看，晚明文學却是與之最為密切、最為直接的。晚明文學思潮就是在20世紀中國新文化運動視野的觀照和闡釋中大放異彩的。……“五四”與晚明的關係却是20世紀一個熱門的學術論題。……周作人作為“五四”文學的先驅之一，在積極批判正統派文學的同時，也注重發掘非正統文學如公安、竟陵等的積極因素，試圖重建中國新文學的譜系。⁸⁾

我們要知道，‘當今所謂’晚明文學’之所以受到重視以及所謂‘晚明’的說法，其實主要都與通過周作人在五四時代的環境之下刻意發掘出來有關。再看周先生的一段話：

大概在這三數年內，資料逐漸收集，意見亦由假定而漸確實。……新文學在中國的土裏原有他的根，只要着力培養，自然會長出新芽來，大家的努力決不白費。
(《周作人文類編·本色》頁690-694)⁹⁾

這可以說是周作人的自我表白。我們很明顯可以看出，‘晚明文學’是在中國新文學時期周作人等人為重建新文學體系給與了特別的關注以及闡釋之後才形成

7) 持有如此之說法者不勝枚舉，此僅標舉初期和當今的典型說法，以為本稿討論之資。

8) 見於吳承學·李光摩〈“五四”與晚明—20世紀關於“五四”新文學與晚明文學關係的研究〉，文學遺產2004年第二期，頁102。

9) 此轉引自吳承學·李光摩前引論文，頁103。

的。也就是他們在為‘五四’尋找中國淵源的過程中注意到這‘晚明’的文學現象的。對這一點，吳承學和李光摩說道：

知堂明確說出追溯源流的意見是“由假定而漸確實”，可以說是一種“主題先行”的研究。其目的無非是尋找新文學的本土根源，從而使新文學順利進入歷史，取得合法地位。¹⁰⁾

正如吳、李二位所說，很明顯，周先生是帶着有目的性的眼光刻意發掘出來之後再試着努力尋找佐證增強自己的說法的。劉大杰先生也有類似的說法：

晚明公安派的議論，精神是浪漫的，態度是革命的，一反傳統的拜古的思想，而建立重個性、重自由、重內容、重情感的新理論，把從來為人輕視的小說戲曲民歌，與六經、《離騷》、《史記》相提並論，給予文學上最高的評價，引起明末馮夢龍、金聖嘆一般人研究和批評俗文學的風氣，這種浪漫的精神，絕非韓愈、柳宗元、歐陽修輩所有。這與五四時代的文學運動精神完全相同，這是我們必得注意的。¹¹⁾

可見，這種看法成了當時已很普遍的說法，而對於劉先生這種說法，復旦大學的陳尚君先生加以解析說：

劉先生是經歷過五四文學革命的學者，在上述的諸多評價中，不難看到他在古代文學中有意發掘與新文學精神相通的文化寶藏，熱烈弘揚張揚個性、崇尚情感的反傳統的文學精神，表達出文學史研究中強烈的現代意識。¹²⁾

陳先生對劉大杰這種說法，蓋礙於其特殊立場¹³⁾，只是站在劉先生當時的立場打圓場，不置可否。可我們明顯看出周、劉兩位大師對‘晚明’的說法基本一致。

10) 見於吳承學·李光摩前引論文，頁103。

11) 參見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初版重印本，百花文藝出版社 2007年，頁486。

12) 見於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的附錄中陳尚君的〈劉大杰先生和他的《中國文學發展史》——寫在《中國文學發展史》初版重印之際〉一文，頁626。

13) 這是陳尚君做為復旦大學中文系的代表資格為其曾在復旦大學中文系任教的前輩學者的文學史的重印出版而寫的。

因周、劉兩位在學術界的地位，其影響必然也非常深遠且廣泛是我們不難而知的。學界幾十年來的事實在證明從當時直到現在有很多人沿襲這種說法。如今，就學界的反應看，大致而言，可歸納到兩種意見。其中支持周先生這種說法的有：林語堂、朱維之、嵇文甫、李澤厚、侯敏澤、劉大杰等人；持有不以為然的態度的有朱自清、陳子展、胡適、龔鵬程等。另如周先生北大的學生任訪秋是由1936年不贊同而認為“這次的新文學運動，我們無須附會說是從公安來的，因為它顯然是受着西方科學與民主的新思潮，以及西方的文藝論與創作的影響，而與晚明文學是絕無關係的。”到1983年認為“五四文學革命與晚明文學革新也有一定的聯繫”，其觀點上有明顯的變化的。¹⁴⁾

當然，當今對這種觀點表示過理智性的質疑的也不在少數，比如張福貴、劉中樹說：

對“晚明文學與五四文學相通論”提出了質疑和反駁。作者認為，晚明文學與五四文學雖然存在着一定的精神聯繫，但這並不能取消二者之間的本質差異，它們不僅屬於兩個時代，更屬於兩種文化。晚明文學和五四文學在文化底蘊、人生價值、自由境界上都存在着傳統與現代、生命與思想、個體與群體的不同形態與素質。晚明文學在這兩兩相對應的範疇中多表現為以前者為中心的單向選擇，而五四文學則多表現為以綜合兩者為中心的双向選擇。古代人與現代人、歷史的局限與歷史的恩惠之間的區別也正在這裏。¹⁵⁾

這是基於常識用一種很溫和的態度對“晚明文學與五四文學相通論”表明甚不以為然的意見。

以上，筆者之所以提這‘晚明文學’和‘五四’的問題，並不是為了想辯孰是孰非，這其實是不辯自明的。筆者在此只是想指出我們這文學史或學術史上‘晚明文學’或‘晚明思潮’的出現和存在不是對一個時代整體文學的客觀總結的結果，而是在有心人士之刻劃之下產生，然後眾多學者人云亦云的結果。

14) 這分別是在1936年北京大學碩士論文《袁中郎研究》和1983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的《袁中郎研究》上的意見。以上參見吳承學·李光摩前引論文，頁104-106。

15) 見於張福貴、劉中樹《晚明文學與五四文學的時差與異質》〈摘要〉中國社會科學 1996年第6期，頁167(p167-178)。

3. 論‘晚明文學’和‘王學’的關係

稽文甫先生在《晚明思想史論》中說：

明代思想解放的潮流，從白沙發端，及陽明而大盛，到狂禪派而發展到極端。於是乎引起各方面的反對，有的專攻擊狂禪或王學左派，有的竟直接牽涉到陽明，這裏面最有力量能形成一個廣大潮流的，要首推東林派。此派以學術影響政治，在晚明歷史上放過極大的光輝。其代表人物為顧涇陽與高景逸。而涇陽之弟涇凡亦其卓卓者。”¹⁶⁾

稽先生認為“明代思想解放的潮流，從白沙發端，及陽明而大盛，到狂禪派而發展到極端。”可見這和周、劉的認識基本一致。他們三位大學者如此一提後，學界便人云亦云，再很少有不同的意見，尤其是中國大陸的學界為然。¹⁷⁾另外，我們也可從他們這些論述中知道他們早已注意到明末顧憲成、高攀龍等人也在當時學術界具有能逆轉學術風氣的舉足輕重的地位。吳承學、李光摩說：

周作人所提倡的公安、竟陵研究，是明代文學研究的一個新方向，這已為此後數十年的歷史所證明，他還指出這種文學新潮流同思想界的王學左派相一致，此為後來的大多數文學研究者所接受。¹⁸⁾

可知，這是很長時期學術界的大趨向，尤以中國大陸為然。對於中國學術界這種現象，龔鵬程先生很不以為然，他說：

晚明，是個社會文化大變動的時代，近八十年來也極受學界重視，相關研究可謂汗牛充棟。但基本上是一堆錯誤，不僅無甚價值，抑且誤導後昆，貽禍無窮。這

16) 參見稽文甫著《晚明思想史論》，東方出版社，1996年，頁80。《晚明思想史論》初刊本為1944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17) 從1944年《晚明思想史論》初刊後，到近期1996和2013年東方出版社；2008年河南大學出版社；2014年和2016年北京出版社陸續翻印可推知其影響之大。

18) 見於吳承學·李光摩前引論文，頁105。

些研究者認為晚明社會上瀰漫着反傳統、反禮教、反權威的思潮，注重個體生命，肯定情欲，強調儒學應落實於現實生活；而造成這種思想的，則是整個社會的資產階級意識勃興、資本主義萌芽、王陽明學說之流行等等。

我反對這些看法。所以重新爬梳文獻，檢討各種解釋觀點……歷來對泰州和公安派的理解也可說是踵謬疊偽，不堪聞問的。因此，我呼吁調整策略，擴大視野，重新來理解這個時代。”¹⁹⁾

成復旺等人在《中國文學理論史》中談到，“明後期的文學解放思潮。……李贄深刻揭露了所謂‘政刑禮德’即封建政治與封建道德的反人道的本質……封建主義的禮，不過是少數統治者強天下使從己的口實，不過是暴力手段刑的前奏。”這樣的論述。大概也充斥在各式晚明文學史、思想史中，洋洋乎盈溢耳目。但是，你如果真的相信其中任何一句話，你就完蛋了，你就再也不可能了解晚明思想發展的實況啦。李贄等人根本不反對禮，甚至可以說他們非常強調禮法。²⁰⁾

龔先生對這種一直以來學界極為普遍的說法大有反感，便用‘一棍子打死的態勢完全否定成說。筆者的看法雖不盡相同，但也基本贊同龔先生這種思路。

以下將結合筆者以前的意見，簡單地把那些有關人物的關係整理一番。至於整理方式，主要以筆者以前的研究結果為資，並沒打算拿出什麼新的憑據敲定什麼關係。因此，所涉及的人物也只以王學的王守仁、王畿、王艮等以及‘晚明的李贄、公安派等為限。

3.1 從‘師承關係’看²¹⁾

學界每當論及王學及左派王學對晚明文學思潮的影響的時候，普遍把王學→王學左派（泰州學派）→李贄→公安派視作一種不可改變的傳承關係。

19) 見於龔鵬程著《晚明文學思潮》商務印書館（北京）2005年版本，頁1<再版序>。

20) 見於龔鵬程著前引書，頁20。

21) 筆者鄭重聲明本稿因討論上需要，第3.1到3.2多從筆者《明代理學家文學理論研究》和《明代理學家與文人論‘情’、‘真’》兩篇文章中摘取相關內容來增強本稿的論據。不過，如同所見，本稿整篇論文的重點在於通過對‘晚明’和‘王學’的‘正’名，澄清諸多關係問題。因此，除第3.1到3.2以外的內容全是新的內容和發揮。另外，因為這‘3.1從師承關係看’之設，目的僅在說明其關係的成立與否，故不加一一考辯，簡單帶過。

我們若僅以師承關係以及其思想的某一些方面的傳承關係而言，李贄和公安派他們與王學後人之間確有師承關係可循。比如，李贄是王心齋的三傳弟子²²⁾，亦即王守仁的四傳弟子。不過我們知道黃宗羲曾把他相好的顏、何等人視作‘非名教所能羈絡者’²³⁾，並排除李贄、徐渭等人於《明儒學案》之外。至於黃宗羲如此做，我們固然也不可否認有其相當部分是受到了黃氏個人的學術立場的限制。儘管如此，因他們之間確有師承淵源及有些脈絡可循是無可否認的，所以筆者認為在此也不必贅述。不過這並不代表能確定他們作為王學後學的身份地位，我們反而由此可以知道他們在王學體系中的身份確有問題存在。

3.2 從‘文學觀點’看

他們‘師承淵源’關係既然大致可確定，本節想以筆者過去有關方面的研究結果為主要內容，闡述一下‘王學’與李贄、公安派等晚明文人的文學理論之間的內在聯繫問題。

筆者總觀所謂王學左派（泰州學派）的兩位中心人物王艮與王畿的文學理論，除了王艮的‘先德行而後文藝’的理論頗有‘俗化’的傾向以外，其餘則基本上與一般宋明程朱派理學家的文學理論相差不遠，更無庸說王守仁了。而至於李贄、公安派諸家等的文學觀點，筆者僅就‘真情’這單一主題去考察過他們之間的內在聯繫問題。

明代文學史上主要由七子派倡導的‘復古’、‘擬古’思潮是一股巨大的時代風尚，故凡是與明代七子派文人同時期的文士、學者，很少沒有染上此一習氣者。這即便是表面上與七子派相對立的理學家也在所難免，這種局面直至晚明才有所

22) 參見古清美著《明代理學論文集》頁124及128。

23) 見於《明儒學案·泰州學案一》中說：“陽明先生之學，有泰州、龍溪而風行天下，亦因泰州、龍溪而漸失其傳。泰州、龍溪時時不滿其師說，益啓瞿曇之秘而歸之師，蓋躋陽明而為禪矣。然龍溪之後，力量無過龍溪者，……泰州之後，其人多以赤手搏龍蛇，傳至顏山農、何心隱一派，遂復非名教所能羈絡矣。”

變化。而在這種變化上，其成果最突出的還是公安派，該派文人是因不滿於明代由七子派主導的那種‘復古’、‘擬古’思潮而興起的文學流派。不過，值得我們注目的是，公安派雖以‘真’、‘性靈’為破除七子派‘復古’、‘格調’的有力武器，不過有趣的是，‘真情’、‘性情’²⁴⁾卻也是七子派用以破除臺閣、性氣詩的有力武器。再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包括性氣詩作家在內的理學家文學理論也未嘗不提‘真’、‘性情之真’等問題。故由此而言，明代的文學理論之建立大都圍繞著那‘真’、‘情’、‘真情’、‘情真’等的字眼而展開，當然他們雖然都在用這些字眼，但各人所用的具體含意則不盡一致。

下面以晚明文人的有關言論為主要討論對象，探討以公安派為主的晚明文人所謂的‘真情’、‘情真’與明代理學家所說之間有何內在關係，並由而討論他們之間有何內在聯繫等的問題。

3.2.1 王學、左派王學論‘情’論‘真’

明代復古文學家與理學家皆有主‘情’的言論，而無論是理學家還是文學家，所謂的情多指人的‘真實感情’而言，而若再仔細看，理學家所說的情與文士所說的‘真情的內涵頗不一致，這一點我們從明代薛瑄、胡居仁、陳獻章的以真情為文，就性情而發’、‘寫性情之正’、‘直抒胸臆’等中看出其異同。薛瑄、胡居仁、陳獻章等理學家在文學創作上所說的情，雖有時稍具彈性，但大抵而言，主要還是指已把人之‘情欲排除於外的性之用’的情。即指‘性情之正’、‘止乎禮義者而言’。

王陽明文學理論沒有直接談及‘真情’或‘性情’者，不過他有寫文章要‘直寫胸中實見’²⁵⁾的主張，這和陳獻章那種‘直抒胸臆’以及基於‘求真’而主張‘率吾情盎然出之’等頗有相契之處。王陽明另有‘修辭立誠論，頗具分量’²⁶⁾，也與此相通。王陽明的‘修辭立誠’不外指修飾文辭要以作者真實情感的表達為目的，而不可做虛飾浮文。

24) 雖‘真’、‘情’、‘真性情’、‘性情’等用的字眼不同，但其實質內涵無非指無假純真的‘情’而言。

25) 見於《王陽明全集》頁204卷6.《文錄》3.《傳習錄》<寄鄒謙之>。可參見《明代理學家文學理論》第三章第二節。

26) 參見《明代理學家文學理論》第三章，第二節，‘二王守仁’。

因此，這‘修辭立誠’論所強調的實際也就是要‘以真情爲文’。王陽明有關‘真’、‘真情’的言論大抵有不出‘直寫胸中實見’與‘修辭立誠’二端。

至於被認爲與晚明文人的關係最密切的泰州王門的開山祖王艮，據筆者翻閱他那整本《王心齋全集》，發現他幾乎不談文學。所談也全不論及‘真’或‘真情’的問題。²⁷⁾不過，泰州派學人雖以心齋爲宗主，但多兼宗二王²⁸⁾。而這王龍溪有關文學方面的見解比較多。龍溪論文多與其師陽明相似²⁹⁾，他有關‘真’、‘真情’方面的言論也多集中在‘修辭達意’與‘直書胸中所見’兩端上，故其言論大抵不出其師王陽明所論範圍。他有“當以哀思發之，方不落言詮。”³⁰⁾之說，他認爲‘以哀思發之’方可避免‘落言詮’。這也不外乎是‘直書胸中之見’而不用假情假意爲之之意。即要以真實情感爲主之意。

3.2.2 李贄和公安派文人論‘情’論‘真’

馬積高曾謂，‘隆慶、萬曆間的公安派詩文和當時的一些戲曲，較爲明顯地受到左派王學的代表李卓吾的直接或間接的影響’。³¹⁾這在以往大陸方面的研究著作中是一較普遍的說法。而在此，我們姑且不說他視李卓吾爲左派王學的代表本身大有可商榷之處，公安派的‘獨抒性靈，不拘格套，非從自己胸臆中流出不肯下筆的’‘性靈說’³²⁾，其實近則與李贄的‘童心說’，遠則與包括七子派復古論者以及理學家在內的整個有明一代的文學思潮有一定的聯繫的。

以下將從李贄‘童心說’與公安派的‘性靈說’探討他們‘真情’觀的演變概況，並從中窺探與理學家‘情論’的內在聯繫，並觀察這些說中包含的‘真’和‘真情’等的內涵。

27) 參見《明代理學家文學理論》第三章第三節。

28) 《明儒學案·師說》‘王龍溪’條則謂：‘心齋龍溪，學皆尊悟，故世稱二王。心齋言悟雖超曠，不離師門宗旨。至龍溪，直把良知作佛性看，懸空期個悟，終成玩弄光景，雖謂之操戈入室可。以上參見古清美先生《明代理學論文集》頁124。

29) 有關王畿文學理論的討論可參見《明代理學家文學理論》第三章第三節。

30) 見於《王龍溪全集》頁862.卷12, 頁33.〈與張叔學〉。

31) 見於馬積高著《宋明理學與文學》頁8。

32) 見於袁宏道〈敘小修序〉，收於《袁宏道集箋校》卷4。

3.2.2.1 李贄‘童心說’

李卓吾的文學理論涉及面很廣，不過主要還是以其‘童心說’為理論出發點及基本綱領。他把‘童心’解釋謂：‘夫童心者，真心也。’又謂：‘夫童心者，絕假純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他是把‘童心’視作一切文學作品賴以產生的最大動力，並由此而反對一切既有的‘聞見道理’。再從他以《西廂》、《水滸》為‘至文’，可見他是以‘童心’為評判文學作品優劣的最高準則，故他評判文學作品的優劣，不必論‘古今’、‘體格’，僅以‘絕假純真’的‘真心’為標準。

李贄在文學創作理論方面又提出了‘自然情性論’，其實這又與其‘童心說’分不開關係。因為他以‘童心說’為其心性論的思想基礎，而不以‘心性’為源於道德形上的‘理’者。因此其所謂‘童心’實際也就是指‘自然情性’了。他說，“自然發於情性，則自然止乎禮義，非情性之外復有禮義可止也。惟矯強乃失之，故以自然之為美耳，又非於情性之外復有所謂自然而然而也。故性格清徹者音調自然宣暢，性格舒徐者音調自然疏緩，曠達者自然浩蕩，雄邁者自然壯烈，沉鬱者自然悲酸，古怪者自然奇絕。有是格，便有是調，皆情性自然之謂也。莫不有情，莫不有性，而可以一律求之哉，……蓋聲色之來，發於情性，由乎自然，是可以牽合矯強而致乎？”³³⁾雖主要說的是詩歌的內容與格調的問題，但實際上更着重闡說自然的情性與禮義的關係的問題，也就是〈毛詩序〉的‘發乎情，止乎禮義’的問題。而他在此強調‘禮義’並非在‘性情’之外，而認為‘自然發於性情’即‘止於禮義’，即在強調‘自然情性’之純然性。再從‘惟矯強乃失之，故以自然之為美耳’看，這又與其〈‘童心說’〉所闡說的‘聞見道理’之障礙‘童心’，‘失卻童心，便失卻真心，失卻真心，便失卻真人’頗為相似。從‘故性格清徹者……可以一律求之哉’所反映的是他基於人有各自不同的性情這一認識出發，主張‘格’與‘調’也不可一律要求，並認為‘格’與‘律’、‘聲’與‘色’都是由‘情性’所決定，是要‘由乎自然的’。

如多數研究者所言，李贄這種‘童心說’與‘自然情性論’也許來源於王學及左派王學³⁴⁾，不過如今我們就他以文學理論而提出的‘童心說’與‘自然情性論’，則更接

33) 見於《焚書》，〈讀律膚說〉。

34) 大多研究者認為李贄‘童心’主要來自王陽明的‘良知’與羅汝芳的‘赤子之心’。參見邵曼珣撰《說

近於明初薛瑄凡詩文出於真情則工……出於肺腑者也。故皆不求工而自工。故凡作詩文皆以真情為主。³⁵⁾與陳獻章詩之發，率情爲之，是亦不可苟也已，不可僞也已。³⁶⁾、‘率吾情盎然出之，無適不可。³⁷⁾等。陳獻章論學以‘自然’爲宗旨，無論其論學論文，在在提倡‘自然’之旨，這又與李贄這些說法頗有相契之處。

3.2.2.2 公安派之‘性靈說’

李贄的‘童心說’對明末文學的影響確乎不可低估，而在復古文風瀰漫於整個文壇的中晚明時期，打破那種局面並形成一最大聲勢者還是公安三袁。而其中能代表三袁的袁宏道與李贄有深交，公安兄弟對李贄的敬慕服膺，在很多作品中都直言不諱。³⁸⁾因袁與李贄有這一段淵源，袁氏兄弟受李贄文論的影響則在情理中之事。一般認爲公安派主要是以七子派復古文學思潮的一個對立面而出現，主張以‘性靈’矯‘格套’。所謂‘獨抒性靈，不拘格套，非從自己胸臆中流出，不肯下筆。³⁹⁾，是袁宏道在批評其弟小修時所提出來的，也是我們常引以爲公安派主‘性靈說’的標誌。而公安派的‘性靈說’以‘自然之趣’爲審美特徵。⁴⁰⁾袁宏道有詩以趣爲主的主張⁴¹⁾，他這所謂‘趣’是‘世人所難得者唯趣……夫趣得之自然者深，得之學問者淺。⁴²⁾者而言。這麼看，他是在相對地否定聞見的道理與知識，這顯然和李贄那種‘絕假純真’而無‘聞見道理’之障的‘童心說’以及‘發乎情，由乎自然’而‘不一律求之’（格調）的‘自然情性論’一脈相承，也和唐順之⁴³⁾那種‘直據胸臆，信手寫出’⁴⁴⁾相

真》頁97及陳書錄著《明代詩文的演變》頁376。

35) 見於《薛瑄全集·讀書錄》卷7.頁1190。

36) 見於《陳獻章集》頁9.〈澹齋先生挽詩序〉。

37) 這〈序〉文是爲朱英的《認真子詩集》的朱英字時傑。此〈序〉收於《陳獻章集》頁4-6。

38) 參見蕭華榮著《中國詩學思想史》頁二七九。另外，根據陳書錄著《明代詩文的演變》頁374所列的簡表，袁宏道論及李贄的詩文有11篇之多；中道有12篇之多。

39) 見於《袁宏道集箋校》卷4，〈敘小修序〉。

40) 參見陳書錄著《明代詩文的演變》頁386。

41) 見於《袁宏道集箋校》卷51，〈西京稿序〉。

42) 見於《袁宏道集箋校》卷十，〈敘陳正甫會心集〉。

43) 據黃宗義《明儒學案·襄唐唐荊川先生順之》：“先生之學，得之龍溪者多，故言於龍溪，只少一拜。”

44) 見於《荊川先生文集》卷七，〈答茅鹿門知縣〉。

通。

由以上所述而言，在明代文學史、文學批評史裏，由表面看似乎對立衝突的如‘理學家’與‘心學家’；七子派與理學家；七子派、唐宋派等復古文學家與公安派等，這些幾組的對應也不盡然是對立衝突的關係，而他們之間有很多相契、滲透交通之處。

4. 結語

從以上所述可見，我們論一個時代或一個學術分派的文學觀點的時候，往往因有先入之見作祟，容易牽強附會，導致歪曲事實。這即便是學問很好的大學者往往也難以避免。我認為如今這‘晚明’文學和‘王學’的關係問題的產生也免不了有此嫌疑。關於幾十年來‘晚明’文學和‘王學’的關係這一問題，學界固然有莫衷一是的意見存在，其中對長期的成說批駁最力者，應推龔鵬程先生，他說：

坊間各種文學史衆口一詞地說：公安派史在李卓吾童心說的直接影響下，或以童心說為理論基礎，發展出獨抒己的自然情性、破除格套、反復古、主創新、否定儒家文學思想的文學解放理論，實是完全錯誤的。既未考袁氏立說之本末，又沒有仔細觀察上下文脈關聯，更缺乏理論解析能力。一盲誤導於前，群盲呼喧鼓扇於後，至今六七十年矣。……公安李卓吾乃至泰州學派，與朝廷的關係出得並不好，可是他們的學說理論却是極力想和那‘封建王朝鈎合’的。袁宗道論文，盛推明太祖……這種態度李卓吾及泰州近溪門下尤其強烈，歌頌皇明，奉行教訓，非現今一般描頭畫角人云亦云之論晚明思想者所能知也。⁴⁵⁾

如今看來，龔鵬程先生這一段批評，雖有些過激之處，不過還是也令人深思。但他實際也並未能說出晚明之真相應當如何，只不過指出了成說之誤，並指出了我們將研究之大方向。

45) 見於龔鵬程著 前引書，頁234-235。

總結以上的探討則如下：

1. ‘晚明’與‘五四’的關係，我們不辨自明，把兩者扯在一起顯然有過多牽強之處。

2. 所謂‘晚明文學’或‘晚明思潮’確是有在有心人士的倡導後人云亦云、誇大其詞之嫌，也未必是當時文壇或學術的主流。因此我們有理由從‘晚明’中把那被套上的含義摘掉，努力還其原貌。

3. 周作人和稽文甫等人以來所謂‘晚明’和‘王學’的關係，一來‘晚明’本身難以落腳，二來‘王學’的面貌並非如周作人、稽文甫等學者所說。因此，它們之間的關係尚無法斷定之外，以‘王學’指稱陽明後學甚至指李贄·湯顯祖等人顯然欠妥。因此，我認為在所謂‘晚明’和‘王學’的關係論上所討論的‘晚明’和‘王學’的問題均因其‘名’‘不正’，所以其‘言’自也不順。另外，明代復古文學家與理學家皆有‘主情’的言論，而無論是理學家還是文學家，所謂‘情’多指人的‘真實感情’而言。而理學家所說的‘情’與文士所說的‘真情’的內涵雖不盡一致，但無論是文人還是包括陽明後學乃至‘晚明’文人的文學理論之建立大都圍繞著那‘真’、‘情’、‘真情’、‘情真’等的字眼而展開則無異。因此，我們也不必定要把‘晚明’和‘王學’聯繫在一起，方能說明這‘真情’、‘情真’等問題。

4. 當今我們不妨採納龔鵬程先生的呼籲“調整策略，擴大視野，重新來理解這個時代。”是應該能接受的。

5. 雖然所謂各種‘關係’則未必有，但無論其為‘主潮’與否，也不可抹殺‘晚明文學’的輝煌成績。我們也需要用實事求是的研究方式歸還‘晚明’一個應有的地位。

6. 至於當今所謂的‘晚明思潮’是否當時的‘主潮’，我們還要更加深入研究方可下結論。因為當今所能看到的中國文學史和文學理論批評史裏的明末部分大都僅以李贄、公安、竟陵、湯顯祖、晚明小品，再加一個東林學派等為其主要敘述對象。如此說來，基本上無可否認仍以‘晚明’思潮為主潮。不過，如果我們追究所以有如此情況的原因可能有兩端。一是因為明末的情況原本就如此；另一有可能因為周作人、稽文甫等人的著作都是民國時期問世的，所以不管是大陸還是臺灣的學者都在他們的影響範圍之下，所以他們之後學者有關中國文學史或文學批評理

論史都被他們的思路牽引，其視野也就被限制住的結果。

總之，因‘晚明思潮’與‘王學’的關係是五四時代以及其後學者因時代需要，爲了有意強調“關係”，難免有意忽略了其間的“差異”與複雜性的層面，故當今看來確有不够準確和全面之處。

< 參考文獻 >

- 明·薛瑄，《薛瑄全集》，孫玄常等點校，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 明·陳獻章，《陳獻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中華書局，1992年。
- 明·李贄，《焚書·續焚書》，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84年。
- 明·袁宏道著，錢伯誠箋校，《袁宏道集箋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明·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馬積高，《宋明理學與文學》，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年。
- 嵇文甫，《左派王學》，國文天地雜誌社，1990年。
- 古清美，《明代理學論文集》，大安出版社，1990年。
- 成復旺等，《中國文學理論史》(第3·4卷)，北京出版社，1991年。
- 陳居淵，《清代詩歌與王學》，文津出版社，1994年。
- 張少康·劉三富，《中國文學理論批評發展史》，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 嵇文甫，《晚明思想史論》，東方出版社，1996年。
- 陳書錄，《明代詩文的演變》，江蘇教育出版社，1996年。
- 蕭華榮，《中國詩學思想史》，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 袁震宇等，《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 韓經太，《理學文化與文學思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左東嶺，《李贄與晚明文學思想》，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
- 龔鵬程，《晚明文學思潮》，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劉大杰，《中國文學發展史》，初版重印本，百花文藝出版社，2007年。
- 邵曼珣，《論真一以明代詩論爲考察中心》，東吳大學 中文所 碩士論文，1992年。
- 朴鐘學，《晚明文學思想研究》，北京師範大學 博士論文，1997年。
- 安贊淳，《明代理學家的文學理論研究》，國立台灣大學 博士論文，1999年。

- 謝旭,『王學與中晚明文學理論的關係研究—以七子派和公安派為個案』,陝西師範大學 博士論文,2013年.
- 張福貴·劉中樹,「晚明文學與五四文學的時差與異質」,『中國社會科學』,1996年 第6期.
- 鄒自振,「陸王心學對晚明文學的影響」,『福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 第12卷 第4期 1998年10月.
- 張克偉,「論泰州王門學派對晚明思潮之影響」,『齊魯學刊』,1998年 第6期.
- 吳承學·李光摩,「五四」與晚明—20世紀關於“五四”新文學與晚明文學關係的研究,『文學遺產』,2002年 第3期.
- 安贊淳,「明代理學家與文人論情、‘真’」,『中國語文學』,2002年 12月.
- 劉萬里,「心灵與性灵——論陽明心學與晚明文學的特質」,『學術交流』總第115期 第10期 2003年10月.
- 宋克夫,「論晚明文學思潮的消歇」,『文學評論』,2004年 第2期.
- 배 다니엘,「晚明 山人詩人들의 자연시 고찰」,『中國學報』第51輯.
- 孫學堂,「陳獻章與晚明文學思潮」,『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年 第4期.
- 丁友存,「晚明文學思潮的文化探源」,『連雲港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9年 第1期.
- 宋克夫·金霞,「王畿與中晚明文學思潮」,『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 第39卷 第1期.
- 丁芳,「陽明心學與晚明文學中的重情思潮」,『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9卷 第6期.
- 金霞·宋克夫,「從晚明文壇“師心”與“師古”的博弈看晚明文學思潮的流變」,『華僑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 第1期.

< Abstracts >

Rethin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te Ming Literature' and 'Wang Xue'

An, Chan-soon

www.kci.go.kr

Studies on the literary theories of many historical periods and literary schools are often distorted by the biases and preconceptions of those studying

them. This is difficult to avoid, and even effects the research of some erudite scholars. I assert that this problem is particularly prominent in studi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te Ming literature and the Wang Yangming School of Mind.

While there are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environments of the late Ming and the 20th century May 4th movement they are often the subject of forced conflation.

In view of these factors, we should follow Gong’s call to ‘adjust our strategy and broaden our perspective in order to renew our efforts to understand this period.’ Although we need to reasse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te Ming literature and Wang Studies, we should not deny that this was an era marked by considerable literary achievement, and should pursue an evidence based approach to determine its value and significance.

In summary, I argue that the empha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te Ming intellectual trends and Wang Studies of May 4th era scholars and their successors catered to the needs of the day, and to this end these scholars have been guilty of consciously overlooking discrepancies and complications. Hence it is now apparent that studies in this field remain inadequate in terms of their veracity and multi-dimensionality.

Key words: The late Ming, Yangming School, Late Ming literary theory, May 4th movement, Recognition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7. 11. 15.	2017. 11. 28.	2017. 12. 03.	2017. 12. 12.	2017. 12. 31.

